



410640S-2021



河南非同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FS 0001S-2021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2021-04-05 发布

2021-04-05 实施

河南非同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非同水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磊、王书华。

H N
Q B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源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未受污染的地下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经过滤、紫外线杀菌、臭氧杀菌等工艺处理制成的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以地下深处自然源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未受污染的地下水为水源，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仅允许采用脱气、曝气、倾析、过滤、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等不改变水的理化指标等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水处理工艺而制成的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水源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	≤ 10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3.3.1特征指标

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特征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锶（Sr）， mg/L	0.2~0.3	GB 8538
钾（K）， mg/L	0.3~5.0	
钠（Na）， mg/L	1.5~20	

钙（Ca）， mg/L	30~100	
镁（Mg）， mg/L	15~50	

3.3.2其它理化指标

其它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其他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6.5~8.5	GB/T 5750.4
余氯（游离氯）， 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 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 mg/L ≤	0.02	GB/T 5750.10
偏硅酸， mg/L	5.0~30.0	GB 8538
耗氧量（以O ₂ 计）， 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 mg/L ≤	0.01	GB/T 5750.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GB/T 5750.4
总 α 放射性， Bq/L ≤	0.5	GB/T 5750.13
*总 β 放射性， Bq/L ≤	0.5	GB/T 5750.13
总砷（以As计）， mg/L ≤	0.01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L ≤	0.01	GB 5009.12
镉（以Cd计）， mg/L ≤	0.005	GB 5009.15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 mg/L ≤	0.005	GB 8538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3.4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办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g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3.7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pH 值、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源涌出的泉水或经钻井采集的、未受污染的地下水为源水，且未经过公共供水系统，经过滤、紫外线杀菌、臭氧杀菌等工艺处理制成的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 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H N

河南非同水业有限公司

Q B